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(3月及9月底前填具報局核備)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2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處本部大樓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8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(工作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(檢查合格)日期為108年12月17日，預估於110年9月辦理本項申報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一般維護保養2次，並於每年辦理市政府委託安全檢查機構辦理之年度安全檢查2次，已於110年2月間辦理本項檢查，許可證有效期至110年9月1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0年3月15日，近期內將正式申報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1次，最近1次於110年3月27日清洗。 5. 於110年3月23日依據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完成各項檢查項目。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(3月及9月底前填具報局核備)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2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計畫)。	
1	警衛室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(工作計畫)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辦理，檢查時間同前。
2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(工作計畫)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辦理，檢查時間同前。
3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(工作計畫)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辦理，檢查時間同前。